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169號

原　　告　地球村語文資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陳中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沈美吟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間請求確認建物權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，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建物權利等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5日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其所稱漏未測量及鑑價之未保存登記建物之具體位置、面積、起訴時之市場交易價額價額及其證明文件，及於補正第一項聲明訴訟標的價額後，再加計第二項聲明之新臺幣500萬元訴訟標的金額，依法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並說明第二項聲明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（即實體法上請求權基礎、原告請求連帶賠償所依據之法律規定條文），暨被告即本院執行處是否適格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該裁定已於115年5月22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。茲因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等件在卷

可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廖聖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鉉岱